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

吴教人〔2022〕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2021年姑苏教育特聘人才认定和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、单位：

现将苏教师〔2021〕39 号《关于组织2021年姑苏教育特聘人才认定和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根据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1年姑苏教育特聘人才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和对象

2019年1月1日后，从苏州大市外引进到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及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且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．请学校及时通知引进人才按照苏教师〔2021〕39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认真对照，把握条件，积极申报；

2．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申报表》及证明材料，凡在《申报表》中填写的资历和成果，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一份，佐证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，但须所在单位盖章、主要领导签字；

3．请学校认真对照文件并核对申报教师的原件等材料，在扎实做好资格审核、申报材料验证等基础上，对引进人员进行考察于1月20日前提交材料报送至吴江区教育局人事与师资科许剑芹：

（1）纸质材料：①花名册盖章版一式一份；②申报表一式三份；③申报表填写的资历和成果的复印件佐证材料1份（简易装订）；④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介绍（规定格式）一式三份；⑤推荐人选考察报告一式一份。

（2）电子材料：①花名册电子版；②申报表电子版；③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介绍电子版；④推荐人选考察报告电子版，以上材料请打成一个电子压缩包报许剑芹OA办公系统内部邮箱，邮件标题及压缩包命名为学校+姓名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苏教师〔2021〕39 号《关于组织2021年姑苏教育特聘人才认定和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

 2022年1月5日

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